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競賽作業要點 113.09.25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宗旨：

- (一)、激發學生研習科學之興趣。
- (二)、提高學生科學思考及創造力。
- (三)、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 (四)、增進師生研習科學之興趣。
- (五)、促進教師改進科學教學方法。
- (六)、促進師生重視科學、普及科學知識、發揚科學精神、推動科學教育之發展。

三、組織及職掌：

(一)、主辦單位：教務處（負責策劃科展事項及展覽會場作品佈置）。

(二)、協辦：

1、自然科學領域、數學領域、科技領域 2、總務處 3、會計室。

(三)、成立《展覽作品評審委員會》

1、主 席：由校長擔任。

2、評審委員：請設備組與相關領域協商推薦或指派若干名擔任，並簽奉校長核定。

(1)評審委員 5 至 13 名，由校長聘任，並依參展件數、作品屬性酌予增減。

(2)評審委員若係參賽學生之指導老師、科任老師、班級導師、家長親屬等，得主動或被動請求利益迴避。

(3)評審委員會（合議制）為多數決。評審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由全體評審委員公推產生。

(4)召集人得視需要召集評審委員討論作品，解決爭議，並決定參加全市競賽作品，提報予行政單位參照。

(5)如作品內容涉及高度專業，爭議過大無法解決歧異，得簽請校長外聘國高中以上學校同領域教師若干名參與複閱，惟以作品內容為限，綜合複閱意見送請本校原始評審委員參酌。

四、展覽內容：

各參展作品之內容以學生就學當年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凡屬生物（包括健康教育）、理化、數學、地球科學及生活應用科學（包括資訊、環保、農業、醫事、電機、機械、建築、化工、電子、電工類等）學科範圍內，合於下列各條款之作品均得參加展覽：

- (一)、有關科學之創新發明，研究及未經發表之科學研習成果。
- (二)、科學原理定律、觀念、精神、態度、方法之闡釋或介紹。
- (三)、經搜集能作有系統整理之科學資料。
- (四)、科學實驗之儀器、機具或模型之製作方法。
- (五)、科學實驗之新操作方法及應用。

五、展覽辦法：

(一)、參展對象：七至九年級學生。

(二)、展覽地點：本校五樓生物實驗室。

(三)、參展件數：鼓勵參加。

(四)、報名時程：113 年 10 月 14 日(一)至 10 月 25 日(五)下午 4 時前。

(各班填寫報名單後，交至四樓教務處設備組)

(五)、送展日期：113 年 12 月 11 日(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說明書一式 2 份繳交至教務處設備組，展覽板 1 份送至會場指定位置，並陳列裝設妥當。

(六)、評審日期：113 年 12 月 13 日 (五) 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

(七)、展覽時間：113 年 12 月 16 日(一)上午 8 時至 12 月 20 日(五)下午 4 時止。

(八)、作品送展規定事項：

- 1、作品實際所佔展覽板之面積為 60x90 平方公分（請直立、橫寫）。
- 2、展覽板由學校提供，但書面紙自理，並應用毛筆或麥克筆書寫，或電腦列印。
- 3、危險性物品不得送展。凡採用家庭電流驅動或照明之展覽品，應適用於 110 伏特及 60 週波之交流電，並需自備足夠長之電源線。
- 4、市面成品或組合作品之玩具不得參展。
- 5、每件作品可推派作者代表一至二人在場看顧說明。
- 6、評審期間須派代表到場回答評審老師有關作品與製作展出過程的詢問。
- 7、每件作品之說明必須黏貼在展覽板之規定位置上。
- 8、展覽結束後，各組須將展覽板恢復原狀並放回指定處。
- 9、送交作品時指導老師及作者名字不得顯示於展覽板上。

六、評選：

(一)、擔任評選之老師，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五)撥冗前往評審，並得要求作者到場解說，回答相關詢問。

(二)、評選標準：

- 1、創造能力佔百分之五十。
- 2、科學精神佔百分之三十。
- 3、思考程序佔百分之十。
- 4、說明完整性、展覽板呈現，佔百分之十。

七、獎勵：

- (一)、由評選委員會負責分科評選，斟酌參賽作品類別數量，每科選出特優、優等、佳作若干名。（如無水準以上作品，得從缺）由學校頒發獎狀。
- (二)、得獎作品傑出者，優先參加臺北市第 58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臺北市中等學校學生科學創作獎之遴選，及教育部、局舉辦之科學研習，指導老師列入依考評規定敘獎。
- (三)、獲得臺北市科展及全國科展優等以上團隊或個人，對國中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可做為佐證申請資料，頗多助益，鼓勵學生努力準備。

八、費用：

- (一)、參展費用由班級活化教學經費項下勻支。
- (二)、學生作品由各班班費或個人、團隊自行負責。

九、申訴：

- (一)、各參賽作品團隊、個人、指導老師、班級導師、家長等，得於科展展覽結束後一週內，針對其他參賽作品是否涉及抄襲、過度指導等，提出書面申訴，主辦單位應於一週內召集評審委員討論函覆，必要時得請申訴人提出佐證資料或列席說明。
- (二)、評審委員各項會議均屬閉門會議，討論事項、會議過程、評審紀錄依信賴保護原則，不受任何外力干擾，主辦單位負保密義務，並統一對外發言。
- (三)、申訴案件處理結果承辦單位應正式函覆申訴人，如申訴人仍有不滿意之處，得於文到兩週內提起再申訴。

十、名次公布方式：名次張貼於展覽板並公告於本校網路。

十一、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報名表

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

科 別	作 品 名 稱	作 者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1. 2. 3.	
		1. 2. 3.	
		1. 2. 3.	

將報名表於 10/14(一)~10/25(五)下午 4 時前交回教務處設備組)

- 附註：1、每件作品參加製作者不得超過三人，每位作者參賽作品不得超過二件。
 2、科別的鑑定(理化科、生物及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或數學科)應請指導老師指導。
 3、研究題目選定後，須經指導老師簽名認可後，始可著手研究製作。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校內科展報名表

班級：_____ 導師簽名：_____

科 別	作 品 名 稱	作 者	指 導 老 師 簽 名
		1. 2. 3.	
		1. 2. 3.	
		1. 2. 3.	

(請將報名表於 10/14(一)~10/25(五)下午 4 時前交回教務處設備組)

- 附註：1、每件作品參加製作者不得超過三人，每位作者參賽作品不得超過二件。
 2、科別的鑑定(理化科、生物及地球科學科、生活與應用科學科或數學科)應請指導老師指導。
 3、研究題目選定後，須經指導老師簽名認可後，始可著手研究製作。